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学院的美育实践中心改造提升项目（学校大会堂装饰及设施改造项目——会堂座椅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会堂座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雨华舞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148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7.1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雨华舞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货物类项目采购填写此声明函。

3.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